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并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论证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出具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 年）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 年）》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可持续经营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九、《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十一、《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资金来源

的议案》

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讯时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资金来源调整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符合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苏灵、王宇宁、余志勇

2026 年 11 月 26 日